

#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发〔2024〕2号

##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损失赔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第三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发出

# 黑龙江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00号）、《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资〔2021〕10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黑财资〔2022〕8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黑龙江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黑工程院发〔2023〕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的损失是指学校各部门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发生损坏、失窃、丢失等。因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等造成固定资产的损失，适用本办法。低值品损失赔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使用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负有主体责任；使用人对其使用的固定资产负有保管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体系，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在考虑赔偿责任时，可根据

事故具体情节、资产性质、价值大小、当事人的事后态度等具体分析，责令赔偿损坏、丢失资产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五条** 各资产使用部门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严格的保管、维护、使用制度及科学的操作规程。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固定资产，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防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经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应予以赔偿：

（一）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

（二）擅自动用、拆改固定资产造成损坏的；

（三）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

（四）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不及时联系厂家维修，造成损失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携出校外或挪作私用，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六）人员变动（出国、调离、辞职、离退休等）或者机构调整过程中，固定资产交接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七）使用部门没有明确保管使用责任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八) 其它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当事人若能如实上报，经查证核实的，可免于赔偿：

(一)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

(二) 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盗失，经公安部门或者学校保卫处侦查属于盗窃行为的；

(三) 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操作，仍未能避免固定资产损失的；

(四)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的。

**第八条** 损失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

(一)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由个人赔偿。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使用部门管理不善，属于部门责任的，由部门或部门负责人赔偿。

**第九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原则

(一) 丢失零配件而未对整台设备造成其他损失的，计算丢失零配件的价值；

(二)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三) 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视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四) 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零配件而导致整台设备报废的，以整机价值计算。

#### **第十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法**

(一) 投入使用一年内的固定资产，按其原值计算赔偿金额；

(二) 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在折旧年限以内的固定资产，  
赔偿金额=固定资产净值×(折旧期数-已折旧期数)/折旧期数；

(三) 超过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按不低于原值的 1%计算赔偿金额；

(四) 图书损失的赔偿标准按照学校图书馆现有规定执行；

(五) 责任人提请用实物抵偿的，须经所在单位认定，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实物抵偿。

####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处理程序**

(一) 发生损失事故后，责任人必须立即报告资产使用部门，如属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同时报学校保卫处立案调查。使用部门应尽快组织人员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损失报告表》(附件 1)，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 学校固定资产被盗应出具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证明，视损失大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分清职责，专案处理；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接到书面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查明事故原因。如属于责任事故的，

应明确责任人和相应的责任，组织专家对资产损坏情况进行技术认定。根据事故责任大小、资产损失程度和赔偿标准形成处理意见；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固定资产损失事项及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属学校“三重一大”范围的，需按照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黑龙江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附件2）给责任人、责任人所在部门和人事部门，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责任人应在收到《黑龙江工程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到学校财务处支付学校认定的赔偿费用，财务处出具缴款票据；

（六）责任人凭缴款票据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相应固定资产的账务调整或资产核销手续。

（七）维修或更换赔付的，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部门聘请专家进行验收，由专家认定是否修复或赔付资产是否可抵损失资产。

**第十二条** 在因固定资产而产生的赔偿款尚未缴清期间，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暂停责任人所在部门的采购业务办理，暂停协助责任人办理离职、离校、退休等手续。

**第十三条** 因固定资产损失而产生的赔偿款必须由责任人个人承担，不得使用公款（科研经费、创收经费等）支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